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6〕39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诸永高速温州段第四合同段“11.30” 事故处理永嘉县协助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政府，县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2006年11月30日下午4点半左右，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第四标段和第三标段交接处，发生3人死亡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我县立即启动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，同时，为了协助上级有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，帮助相关单位和项目部做好善后工作的处理，县政府决定，成立诸永高速温州段第四合同段“11.30”事故处理永嘉县协助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李爱燕

副组长：陈芝双（县府办）

施宏光（县交通局）

朱年冬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

金国友（县公安局）

谢纯意（黄南乡人民政府）

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。

第一组（事故协助调查小组）：

组 长：朱年冬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

成 员：夏宗明（县监察局）、廖秀平（县总工会）、金国友（县公安局）、邵永吉（县交通局）

第二组（事故善后处理组）：

组 长：朱清福（诸永高速公路永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）

成 员：左建华（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）、朱佩珍（岩坦镇人民政府）、谢纯意（黄南乡人民政府）

第三组（事故后勤保障组）：

组 长：吴祖毕（诸永高速公路永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）

成 员：潘进区（岩坦镇人民政府）、王天龙（黄南乡人民政府）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12月1日印发
